

1.4、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）的（警用训练器材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标的名称	所属行业	制造商（企业名称）	从业人员（人）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资产总额（万元 ¹ ）	属于类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1	电动跑步机	工业	厦门康乐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	893	48001	36761	中型企业
2	哈克腿部训练器	工业	厦门康乐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	893	48001	36761	中型企业
3	大飞鸟训练器（龙门架）	工业	厦门康乐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	893	48001	36761	中型企业
4	史密斯综合深蹲训练器	工业	厦门康乐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	893	48001	36761	中型企业
5	小飞鸟训练器	工业	厦门康乐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	893	48001	36761	中型企业
6	内外展腿训练器	工业	厦门康乐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	893	48001	36761	中型企业
7	划船机	工业	厦门康乐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	893	48001	36761	中型企业
8	杠铃	工业	厦门康乐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	893	48001	36761	中型企业
9	哑铃架（含10对哑铃）	工业	厦门康乐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	893	48001	36761	中型企业
10	椭圆仪	工业	厦门康乐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	893	48001	36761	中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康乐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